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會計師公會

廣東省地方稅務局與香港會計師公會 稅務交流會議摘記

2013

前言

香港會計師公會非常榮幸能與廣東省地方稅務局（“省地稅”）於 2013 年 11 月 11 日在廣州舉行交流會議，並就不同稅務範疇的議題進行了誠摯的討論和交流。

以下是由我會準備的會議摘記。請注意該摘記謹代表省地稅參與人員的意見及只可視作一般性的參考文件，並不會對任何與會人員構成約束力。在應用會議摘記內容到你的特定情況前，請尋求專業意見。

會議摘記

討論事項

A. 個人所得稅

- A1 派遣到海外關聯企業工作的中國員工個人所得稅年度匯算清繳問題
- A2 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2 年第 16 號
- A3 借款給員工的問題

B. 房產稅和土地增值稅

- B1 土地增值稅清算
 - (a) 申請不享受普通住宅免稅優惠
 - (b) 分類清算問題
 - (c) 退稅問題

C. 其他

- C1 無形資產攤銷抵扣的問題
 - (a) 無形資產的攤銷抵扣

出席人員

省地稅

蘇振鈿	總會計師
詹立仁	國際稅務管理處處長
羅翠英	國際稅務管理處副處長
蒙全忠	稅政一處副處長
何凡	稅政二處主任科員
黃武如	規費處主任科員
湯丹丹	國際稅務管理處主任科員
朱國強	國際稅務管理處主任科員
嚴浩	國際稅務管理處副主任科員
林偉濤	國際稅務管理處科員

香港會計師公會

譚振雄	稅務專項學會執行委員會副主席及內地稅務小組委員會召集人
陳錦榮	稅務專項學會執行委員會及內地稅務小組委員會會員
官穎兒	內地稅務小組委員會會員
麥浩聲	內地稅務小組委員會會員
蕭詠恩	內地稅務小組委員會會員
杜達宏	內地稅務小組委員會會員
黃偉華	稅務專項學會執行委員會及內地稅務小組委員會會員
邢果欣	內地稅務小組委員會會員
葉淑芬	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稅務經理
林淑文	專項發展副總監
黃偉倫	專項發展經理

討論事項

A. 個人所得稅

A1. 派遣到海外關聯企業工作的中國員工個人所得稅年度匯算清繳問題

隨著越來越多的中國企業“走出去”，中國企業也有越來越多的中國員工派遣到海外關聯企業工作。但是目前觀察到的一個普遍現象是，這些派遣到海外工作的中國員工的個人所得稅年度匯算清繳完成情況並不樂觀。省地稅是否會制訂一些文件並採取一些實際措施從稅收徵管上加強對此類人員個人所得稅年度匯算清繳的監管。

省地稅：中國個人“走出去”的情況有兩種，一種是公派，一種是因私。對於公派的人員，前幾年開始廣東省外經貿廳會定期將國企、政府部門人員外派的名單傳遞給省地稅，再發放給各市地稅局進一步跟進，具體徵管由市地稅局負責。對於因私出國的人員，稅務局掌握的來源比較少，主要是靠納稅人在年度終結後 30 天內自行申報。針對納稅人不自覺自行申報的情況，省地稅每年會對一些行業進行重點審查。今年審查的行業為醫院和高校，由省地稅審查這兩個行業中 2012 年度年所得 12 萬元以上的納稅人是否已完成自行申報，並將未自行申報的人員名單轉交其主管地稅進行詳細核查。同時，省地稅正研究建設高收入者個人所得稅管理系統，上線後將有效加強對高收入者的個人所得稅監管。

A2. 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2 年第 16 號

國家稅務總局於 2012 年 4 月 26 日出具《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內地與港澳間稅收安排涉及個人受雇所得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2 年第 16 號）。根據 16 號公告，港、澳受雇或在內地與港、澳間雙重受雇的港澳稅收居民在內地從事相關活動所得，應僅就歸屬於內地工作期間的所得，在內地繳納個人所得稅。

請確認當年新到任或離職人員的全年一次性獎金的計算方式。

如果納稅人本年新到任或者離任，導致沒有在全年一次性獎金的對象期間內每月均在華工作，我們理解僅需要就在華工作月份對應的獎金繳稅。現假設有一位在內地與香港雙重受雇的港籍稅收居民，1 至 6 月都在境外工作（期間沒有在華工作天數），7 至 12 月期間為中國境內公司工作並出現在華工作天數。針對此人次年收取一筆 1 至 12 月全年一次性獎金，應用以下那種具體計算方法：

- i. 先用 1 至 12 月份的獎金按照全年一次性獎金計算後，直接用 12 個月的境內實際停留天數除以 365？
- ii. 先分攤出 7 至 12 月的獎金然後按照全年一次性獎金計算（除以 12 定稅率），然後再用 7 至 12 月的在華停留天數除以 7 至 12 月的實際天數？

省地稅：港、澳受雇或在內地與港、澳間雙重受雇的港澳稅收居民全年一次性獎金的計算採用“先稅後分”的原則，全年一次性獎金應該單獨作為一個月的工資，按照國稅發 [2005] 9 號文規定的方法先確定其適用稅率及速算扣除數，計算出全部的個人所得稅，然後再根據該個人在中國境內停留是否超過 183 天來選擇 16 號公告中適用的計算公式。因此，問題中所列舉的兩種計算方法也不適用。如果該個人在任何 12 個月內在中國境內停留不超過 183 天，則該個人應僅就中國境內企業或個人雇主支付或負擔的工資薪金所得部分繳納個人所得稅；如果該個人在任何 12 個月內在中國境內停留超過 183 天但不滿一年，則該個人需就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即其實際在中國境內工作期間取得的 — 由中國境內企業或個人雇主支付和由境外企業或個人雇主支付的工資薪金所得）申報繳納個人所得稅。

A3. 借款給員工的問題

公司借款給員工，但是不收借款利息。針對這項福利是否有個人所得稅的納稅義務？（比如，參照銀行的借款利率算出免了的利息總額作為個人收益進而繳納個人所得稅？）如果需要繳納個人所得稅的話，算作什麼名目以及如何計算？

省地稅：針對一些企業長期不分紅不發工資，而以向員工借款的方式規避個人所得稅的行為，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先後在財稅 [2003] 158 號文及財稅 [2008] 83 號文中明確，企業投資者個人、投資者家庭成員或企業其他人員向企業借款，且借款年度終結後未歸還借款的，不論所有權人是否將財產無償或有償交付企業使用，其實質均為企業對個人進行了實物性質的分配，應依法計征個人所得稅。

- 對個人獨資企業、合夥企業的個人投資者或其家庭成員取得的上述所得，按照“個體工商戶的生產、經營所得”項目計征個人所得稅；
- 對除個人獨資企業、合夥企業以外其他企業的個人投資者或其家庭成員取得的上述所得，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計征個人所得稅；
- 對企業其他人員取得的上述所得，按照“工資、薪金所得”項目計征個人所得稅。

然而，對於無息借款給員工的問題，國家稅務總局並未明確，由各地稅務機關根據實際情況區分處理。省地稅認為如果員工確實存在實際困難，且借款將在一定時期內歸還，應該不需就免息的部分繳納個人所得稅。

B. 房產稅和土地增值稅

B1. 土地增值稅清算

按目前土地增值稅之要求，建設並出售住宅小區房屋，須區分普通及非普通住宅，核算土地增值稅稅額。假如一商品房項目有配建回遷房（即每單位建築面積少於 140 平方米之普通住宅）的要求，並須按政府指導價出售，但由於指導價較低，做成出售回遷房最終彙得虧損。

(a) 申請不享受普通住宅免稅優惠

請問按以上情況，發展商是否可申請不享受普通住宅免稅優惠，不區分普通及非普通住宅，核算土地增值稅稅額？

省地稅：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在財稅 [2006] 21 號文中明確，納稅人既建造普通住宅，又建造其他商品房的，應分別核算土地增值稅稅額。

(b) 分類清算問題

請問土地增值稅法規是否只規定區分普通及非普通住宅進行清算？我們理解該法規是沒有明確要求按不同業態（如商業，寫字樓及住宅等）進行分類清算土地增值稅。

省地稅：在按普通住宅及非普通住宅分類後，是否還需按不同業態進行分類清算的問題，省地稅多次與國家稅務總局進行溝通，但總局尚未有最終明確定案。不同地方的稅務局在政策執行上有差別，有些省份可能會分得更細，但廣東省傾向於只按照普通住宅及非普通住宅這兩大類進行劃分，以避免將房地產開發費用切割得太過零碎。

(c) 退稅問題

另外，如清算後出現退稅應如何處理？未來這稅種的發展方向如何？

省地稅：等清算結果出來，籍著稅務局的審核就可以按相關程序辦理退稅。繼續完善法規，規範管理執法，將會是土地增值稅的發展方向。

C. 其他

C1. 無形資產攤銷抵扣的問題

(a) 無形資產的攤銷抵扣

若購買的無形資產不需繳納營業稅，因此無法開出營業稅的稅務發票，那麼作為購買無形資產的一方是否可以將該無形資產的攤銷抵扣企業所得應稅所得額？如果可以的話，稅局需要納稅人提供什麼相關資料或憑證？

省地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和生產經營有關的、合理的、實際的支出，准予在企業所得稅前扣除。在企業所得稅扣除中，發票並不是唯一的合法憑證，合同、付款憑證、會計憑證、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報告及其他相關憑證都可視為購買無形資產的有效憑證，具體操作還需要和主管稅務機關溝通。

香港會計師公會
2013年11月